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浙教技中心〔2022〕46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之江汇教育广场 2022 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和《之江汇教育广场 2.0 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文件精神，全面普及“一校一师一生一空间”，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网络应用环境，提供优质在线教育资源服务，经研究，决定开展之江汇教育广场 2022 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详见附件《之江汇教育广场 2022 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指南》（简称《指南》）。请各地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组织活动，加强过程指导，落实各项工作。

附件：之江汇教育广场 2022 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指南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之江汇教育广场
2022 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

指 南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活动类别

- (一) 专业教学空间
- (二) 空间应用优秀学校
- (三) 空间应用优秀区域

二、组织实施

- (一) 申报和推荐
- (二) 省级审定和评审
- (三) 活动推广

三、注意事项

- (一) 参赛须知
- (二) 联系方式

附 件： 1.设 区 市 活 动 联 系 人 信 息 表
2.2022 年 之 江 汇 教 育 广 场 网 络 学 习 空 间 信 息 登 记 表
3.2022 年 之 江 汇 教 育 广 场 网 络 学 习 空 间 推 荐 汇 总 表

一、活动类别

（一）专业教学空间

按照“全面普及、教学融合”的原则，新认定一批具有专业性、教学性的专业教学空间（已获评省级空间荣誉的不重复认定），鼓励教师利用之江汇个人空间开展知识管理、资源建设、移动教学、在线同步教学、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高质量普及网络学习空间。

1. 参加对象：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开通个人空间的教师（网址：<https://yun.zjer.cn>）。

2. 具体要求

（1）空间建设：体现教师专业特色，鼓励以学校及地方特色教育内容为主题，围绕空间主题进行头像设置、背景设置、界面布局等；在空间中上传自建或收藏引用不少于 50 条资源，资源内容特色鲜明，与空间主题强相关，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排列有序，在“展示空间”展示；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教学端（含互动课堂）开展备授课教学活动不少于 5 次。

（2）教育资源建设：围绕空间主题，建设 1 门微课程或网络同步课程，课程资源在“展示空间”以资源模块插件形式呈现；省级资源库资源上报不少于 5 条或入选不少于 1 条；参与学科资源审核，通过空间评审不少于 5 条资源，评审通过的资源无政治性、科学性问题。

（3）空间创新应用：利用空间开展教学创新、在线教研或教学活动的拓展延伸等，例如通过之江汇活动广场、网络同步

课程、课堂教学、名师金课、七点钟课堂等提供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应用服务等。提炼形成空间应用案例，在个人空间置顶发布并递交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不少于 1000 字。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在专业教学空间中评审推荐 20% 优秀案例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3. 依据区域教师数，分配名额：杭州 70 个、宁波 60 个、温州 75 个、湖州 35 个、嘉兴 40 个；绍兴、金华、台州各 55 个；衢州 25 个、舟山 15 个、丽水 30 个。

（二）空间应用优秀学校

学校为师生营造泛在网络学习环境，创新空间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教学空间融合，促进教育教学、管理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等，组织和指导教师积极、系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校本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引导学生开展空间建设，积极参与网络课程学习、之江汇教育广场公益课堂活动。

1. 参加对象：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开通学校空间的学校。

2. 具体要求

（1）空间普及应用：校长带头开展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与应用，空间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教师活跃空间比率不低于 70%，至少 1 位教师加入县（市、区）级及以上空间应用推广讲师团，学校 30% 以上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教学端（含互动课堂）常态化开展备授课教学活动。

（2）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开设至少 1 门具有区域影响力的 2021 学年或 2022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并在本校形成常态化

使用，至少有 1 门课程拥有不少于 200 位网络学员。学校 10% 学生参与之江汇教育广场的网络同步课程学习。

（3）空间创新应用：学校积极探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和特色，形成特色化应用经验。提炼形成空间普及应用典型案例，在学校空间置顶发布并递交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不少于 2500 字。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在空间应用优秀学校中评审推荐 30% 优秀案例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3. 分配名额：杭州、宁波、温州各 7 所；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台州、丽水各 5 所；舟山 3 所。

（三）空间应用优秀区域

县（市、区）进行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推进，为学校、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提供服务和保障，做好精品教学空间、优秀学习空间、空间应用优秀学校等的培育遴选工作。

1. 参加对象：接入之江汇教育广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的县（市、区）。

2. 具体要求

（1）空间普及应用：县（市、区）高度重视空间应用普及工作，教师活跃空间比率不低于 50%，入选之江汇教育广场省级资源审核员 3 名及以上，成立县（市、区）级空间应用推广讲师团，入选省级讲师团 1 名及以上，区域内 30% 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教学端（含互动课堂）常态化开展备授课教学活动。

（2）在线课程建设与区域应用：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开展2021学年、2022学年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和应用的教师空间占区域教师总数的0.4%，或报名学生数占区域学生总数的4%。

（3）创新应用：区域内不少于1所学校获得省级及以上空间应用优秀学校。提炼形成1个区域网络学习空间融合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案例撰写参照2021年度教育部办公厅网络学习空间普及活动要求。

3. 分配名额：每个设区市不超过2个。

二、组织实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辖区内的活动组织、业务指导、审核推荐和应用推广工作，落实各活动类别对应联系人，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电子稿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完成。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及要求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

活动参与者开展教育资源建设和应用服务，市、县（市、区）教育技术部门和参与学校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和应用工作，确保建设质量与应用实效。

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网址：<https://yun.zjer.cn>）的“2022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专栏进行。申报材料分主题上传至专栏，由设区市统一推荐报送；各设区市要以省级要求为基础，制定相应的遴选规

则，组织开展区域级评审遴选活动，相关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负责人须使用师训账号登录之江汇教育广场，在线提交《2022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学习空间信息登记表》（附件 2），提交时间由各设区市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确定。

2. 专业教学空间、空间应用优秀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评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平台完成在线审核推送，并将《2022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学习空间推荐汇总表》（附件 3）电子稿及纸质稿（加盖公章）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3. 专业教学空间、空间应用优秀学校的空间创新应用推荐案例由各设区市汇总提交。

（二）省级审定和评审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专家开展审定工作。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将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评审，最终将公布 10 个空间应用优秀区域。

专业教学空间及空间应用优秀学校推荐名单将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认定后，与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名单一同发布。

（三）活动推广

对本次活动产生的优秀作品予以公布，面向全省推广。空间创新应用案例将被推荐至《浙江教育技术》杂志发表，并推荐优秀案例到教育部。

三、注意事项

（一）参赛须知

1. 之江汇教育广场空间中上传的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核实将删除内容并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相关责任由建设者本人自行承担。

2. 活动参与者同意所上传资源内容免费向全省师生开放，并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全国网络学习空间普及等相关活动。

(二) 联 系 方 式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2131，电子邮箱：2837569847@qq.com，通信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邮编：310012。

附件：1.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2. 2022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学习空间信息登记表

3. 2022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学习空间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由各设区市填写)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专题案例类别	联系人	所属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之江汇账号	QQ 号
1	专业教学空间							
2	空间应用优秀学校							
3	空间应用优秀区域							

填写说明: 请组织单位将此表加盖公章, 并将扫描版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2837569847@qq.com, 主题注明“2022 之江汇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联系人信息表+设区市”。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以此表为准, 为相关负责人的账号设置审核推送权限。

附件 2

2022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学习空间 信息登记表

县（市、 区）		学段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推荐类型	☐ 专业教学空间 ☐ 空间应用优秀区域 ☐ 空间应用优秀学校				
空间网址	（案例、心得须在空间主页展示）				
空间帐号	（学校、区域填写机构空间帐号，专业教学空间填写教师帐号，注意大小写）		同步课程	（选填，区域、学校填写数量）	
案例					

注：本表由负责人通过之江汇教育广场（<https://yun.zjer.cn/>）在线报送，账号与师训账号一致。

附件 3

2022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学习空间推荐汇总表

____市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序号	县(市、区)	类别	学段	姓名	职务	单位	手机	空间帐号	空间主页网址	空间主题	空间创新应用案例推荐	备注
1											☐ 是	
2											☐ 是	
3											☐ 是	
....												

注: 1. 表格按空间应用优秀区域、空间应用优秀学校、专业教学空间的类别排序。

2. 空间应用优秀学校和专业教学空间仅填写经设区市教育局技术中心组评审后需要报送的学校和教师空间。

3. 学段填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

4.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学习空间优秀荣誉的教师、学校和区域不重复推荐。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
